

关于

上海旋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 (200120)
The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旋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旋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旋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上海旋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精神，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陈述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潇玮先生主持。经核查，本所律师

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通知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他人员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等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4 人，股东王伟委托王萍出席并投票表决，上述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34,039,6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5.75%。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其中，董事吴培农委托董事赵潇玮出席并投票、董事王伟委托董事王萍出席并投票）、监事（监事张传红委托监事缪英杰出席并投票）、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六)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七)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 (一)、(三)、(四)、(五)、(六)、(七) 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 (二)、(三)、(四)、(五)、(六)、(七) 已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相符。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现场表决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束后, 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办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现场投票结果进行统计。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039,6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039,6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3、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039,6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4、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039,6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5、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039,6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6、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039,6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039,6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旋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崔建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崔建文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盛玲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盛玲玲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